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
142巷1號

承辦人：甄佑泰

電 話：02-2763-1833#1355

電子信箱：N108128@fi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資字第1110005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10005228A00_ATTCH1.pdf、1110005228A00_ATT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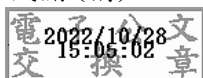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下稱統一編號）檢查碼邏輯修正事宜，新擴增統一編號預計於112年4月1日啟用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機關及所管公（工）會、組織、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於110年6月22日以台財資字第1100002250號函（如附件，諒達）檢送旨揭修正說明，並請全國公私部門倘有使用統一編號檢核程式，配合於112年3月31日前完成統一編號檢核程式修改作業，及併同檢視修正相關系統文件。
- 二、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已隨附說明一之函文，同時公告於本部官方網站（<https://www.mof.gov.tw>）〔主題專區/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〕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（財政部除外）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縣市議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（構）

副本：



高雄市政府 1111028



11105339900